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(02)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祐寧 (02)2787-8065
電子郵件信箱：bibohsu@fda.gov.tw

10075

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4130390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擬規範包裝醬油及包裝食用醋等產品標示管理原則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，自訂食品品名者，其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，避免混淆。另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；未規定者，得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所定之名稱或自定其名稱。
- 二、包裝醬油及食用醋產品標示相關事項應遵循以下原則：
 - (一)包裝醬油產品：
 - 1、本原則所稱「醬油」，係指以「植物性蛋白」為原料，並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423「醬油」中定義之製程製得之產品，並依下列規範標示品名：
 - (1)釀造法：經發酵熟成之釀造法製程所製得之醬油，始得於產品外包裝(含品名)標示「釀造醬油」。其品質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423者，始得標示「純釀造」醬油。
 - (2)速釀法：以酸分解或酵素水解之速釀法製程，並經再發酵熟成所製得之醬油，應標示「速成」醬油。
 - (3)混合法：將釀造醬油或速成醬油混合經添加酸分解法或酵素水解法所得者，應於產品品名或外包裝顯著標示「調合」醬油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 - 2、僅經酸分解或酵素水解，而未有經發酵過程製得之產品，品名不得標示為「醬油」，且此類產品應標示為「胺基酸液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9-42

收	104年 11月 17日
文	優農字第1040003153 號

裝

訂

線

- 3、以醬油為基底，添加其他風味物質(如：柴魚精或鰹魚精等)之產品，應於品名或外包裝顯著標示其風味物質名稱為「○○醬汁」(如：「柴魚精醬汁」或「柴魚醬汁」)或等同意義字樣，且品名不得命名為「醬油」。

(二)包裝食用醋產品：

- 1、本原則所稱食用醋，係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834「食用醋」之「釀造食醋」及「合成食醋」等製程所製得之產品。

2、釀造食醋：

- (1)符合CNS14834定義且經發酵製得之釀造食醋，應依使用之原料(如：穀物類、果實、酒精、酒粕及糖蜜等，但不可添加醋酸、冰醋酸或其他酸味劑)，於產品品名或外包裝顯著標示其名稱，如「○○(穀物)醋」、「○○(果實)醋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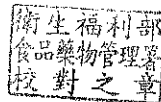
- (2)以釀造食醋為主原料，添加各種配料而成之調理食醋(但不得添加合成食醋或其他酸味劑)，應於產品品名或外包裝顯著標示「○○(果實)調理醋」、「○○(汁)調理醋」、「○○(穀物)調理醋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- 3、合成食醋：依據CNS14834之定義，以食用級冰醋酸或醋酸之稀釋液，添加調味液或調味液中添加釀造食醋混合而成者，應於產品品名或外包裝顯著標示「合成(食)醋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- (三)市售產品倘未依本原則標示，自106年1月1日(以產製日期為準)起，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所稱不得易生誤解處辦。

三、惠請貴會轉知所屬，如有相關意見，請於文到30日內彙整向本署反映，逾時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副本：



署長 姜郁美